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全部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李勤芝、沈高妍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总股本 604,666,624 股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66 人，所持股份 243,890,9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3348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 23 人，所持股份 239,049,0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534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43 人，

所持股份 4,841,9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008%；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 154 人，所持股份 94,367,5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606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665,78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4976%；反对 1,073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401%；弃权 151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623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142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16%；反对 1,07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74%；弃权 1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662,98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4965%；反对 1,075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410%；弃权 152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625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139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87%；反对 1,07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98%；弃权 1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642,88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4883%；反对 1,099,700 股，
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509%；弃权 148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608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119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74%；反对 1,0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53%；弃权 14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3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人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，回避股份为 149,523,458 股，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 94,367,523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140,32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6996%；反对 1,085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1506%；弃权 141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498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140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96%；反对 1,08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06%；弃权 1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8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并审议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人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，回避股份为 148,047,033 股，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 95,843,948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597,24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6992%；反对 1,102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1501%；弃权 144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507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120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89%；反对 1,10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.1681%；弃权 1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人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，回避股份为 149,523,458 股，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 94,367,523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082,52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6383%；反对 1,092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1573%；弃权 192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044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082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83%；反对 1,09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73%；弃权 19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4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项下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670,48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4996%；反对 1,076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412%；弃权 144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92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147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67%；反对 1,07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03%；弃权 1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682,28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044%；反对 1,067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376%；弃权 141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8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158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92%；反对 1,06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10%；弃权 1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勤芝律师、沈高妍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